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232708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外僑學校附件以網路群組傳送) (49683018_112327088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稱管理指引）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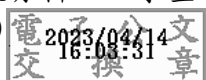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35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調整旨揭管理指引，搭乘公眾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另進入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醫療照顧機構），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 三、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個人衛教宣導(例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 四、旨案相關修正後QA，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 下載
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
竹幼兒園、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
校、道明外僑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含附件)、高雄市立社會教育
館(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專
門委員室、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社會教
育科、特殊教育科、人事室、督學室、秘書室、校園安全事務室、體育及衛生保
健科(均紙本)



裝

訂



線